

參考資料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檢討若干政府貸款計劃的優惠利率

目的

本文件報告我們在檢討若干按“無所損益”原則運作的政府貸款計劃的優惠利率後所得的結果，並告知議員，根據檢討結果，政府建議不改變現行釐定該等計劃利率的基礎。

背景

2. 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購屋貸款計劃和居所資助計劃發放貸款予公務員的利率，是以政府不應藉貸款圖利，亦不應蒙受任何損失的原則釐定。“無所損益”利率亦適用於其他貸款計劃，包括：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3 條向公務員發放的貸款，這類貸款須以離職前休假的薪金連同有關假期應有的約滿酬金或折算退休酬金作保證；
- (b) 為就讀政府資助大專院校、公開大學等的合資格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c)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 (d) 私立學校改善斜坡貸款計劃；以及
- (e) 給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過渡貸款。

3.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之前，“無所損益”利率是與財政儲備回報掛鈎的。雖然這個做法可真確反映“無所損益”原則，但自從在一九九八年起，財政儲備的回報與整個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鈎後，投資回報波動不定¹，因此，要繼續將“無所損益”利率與財政儲備回報掛鈎，實行起來顯然會有困難。

4. 因此，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年初進行了一次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根據市場情況把利率釐定在低於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百分之“X”的固定水平，會較為適當。由於最優惠貸款利率已把銀行的利潤因素計算在內，我們認為對最優惠貸款利率給予“X”的折讓，以符合“無所損益”原則，是合理的做法。

5.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二月諮詢各議員後²，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採用新公式。當時“X”的值定為 2%，這是根據在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八年這十年期間最優惠貸款利率與各購屋貸款計劃利率之間的平均差距而釐定的。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十二個月期的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之間的平均差距，也是接近兩個百分點。

6. 爲了在行政效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可能出現波動的問題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採用了一個檢討機制，就是只在根據該公式計算的利率與當時的利率相差一個百分點或以上，或當時的利率已有六個月維持不變時，才會調整利率。

檢討現行公式

7. 在訂立現行的公式時，我們承諾會在兩年後檢討“X”的值是否仍然適當。

¹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政儲備回報率的波幅，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約為 11%，下跌至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5% 左右。我們曾表示，不宜將“無所損益”利率與財政儲備回報掛鈎，因為要借款人承受由投資表現不穩定引致的大幅利率波動，並不公平，而這兩年回報率的波動肯定了我們的看法。

² 立法會文件第 CB(1)816/98-99(02)號

8. 因此，我們參考最近十年的數字，更新了十二個月期的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之間的平均差距。結果(見附件)顯示，平均差距仍然接近 2%。此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預測，十二個月期的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之間的差距，長遠仍會維持在 2%左右。

9. 我們注意到，自二零零零年年中以來，市場按揭利率已放緩。在這之前，按揭貸款利率大多高於最優惠貸款利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現時約有 75%的新造按揭貸款的利率定在最優惠貸款利率減二厘或更低一點。按揭利率下調，主要是由於銀行的按揭業務競爭激烈所致。由於這些按揭利率是銀行基於商業競爭理由而釐定的，我們認為，以此作為政府“無所損益”利率的基準，並不適合。

結論

10. 我們所得的資料，不能支持我們在這時候調整“X”的值。因此，“無所損益”利率仍會維持在最優惠貸款利率減二厘。我們會在兩年後再檢討這數值。此外，根據這個公式及檢討機制，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無所損益”利率會由 6.5%下調至 5.5%，以反映最優惠貸款利率最近兩次的下調（假設最優惠貸款利率由現時至五月底不會再有變動）。這公式會繼續反映最優惠貸款利率日後的任何變動。

諮詢

11. 我們已告知四個中央評議會有關上述檢討的結果。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決定，並認為政府的房屋貸款利率不應高於當時的市場按揭利率。我們已審慎考慮這意見。由於市場按揭利率是銀行基於競爭理由而釐定的，大大有別於政府貸款予公務員的原則，即不應藉貸款圖利，也不應蒙受損失，所以我們維持“X”的現值是適當的。一如第 10 段所述，我們預料由於“無所損益”利率即將調低，有關員工的財政壓力將會大減。

12.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都要求政府當局在最優惠貸款利率有任何變動時，應盡速對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作出調整。我們已檢討現行的安排，並會加以精簡，以確保利率能更貼近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調整。我們稍後會就擬議改善安排的細則徵詢職方的意見。

政府總部

庫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2個月期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差距
由1991至2000年
(每段期間平均數字)

年份	12個月期的港元 銀行同業拆息率 (年率) (A)	最優惠貸款 利率 (年率) (B)	差距 (年率) (B) - (A)
1991	6.96	9.41	2.45
1992	4.63	7.33	2.70
1993	4.03	6.50	2.47
1994	5.64	7.26	1.62
1995	6.64	8.95	2.31
1996	5.88	8.52	2.64
1997	7.47	8.83	1.36
1998	9.31	9.94	0.63
1999	6.88	8.49	1.61
2000	6.63	9.22	2.59
平均	6.41	8.45	2.04